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8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...路...号...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...，法人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...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浦东新区...

法定代表人：林...，法人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郑...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...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...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...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5民初2573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...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

东新区老芦公路 841 号 230 室、1213 室、715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建 国

审 判 员 张 春 燕

审 判 员 傅 佩 芬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马 嘉 晟